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盈喜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溢利約600,000港元，比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3,100,000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無去年同期產生的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或核數，因此須待作出必要調整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與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就(其中包括)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告所載的盈喜預告(「**盈喜預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鑒於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喜預告首先於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喜預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須重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然而，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已於發佈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包含在下一份股東文件中，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喜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被取代。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經審核業績、年報、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刊發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喜預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喜預告以評估要約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內。